新沂经济开发区滨河花园二期幼儿园装修工程清单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4、《江苏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5、《江苏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6、委托方提供的江苏新颐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新沂经济开发区滨河花园二期幼儿园装修工程图纸(电子版)；

7、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①、《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苏建价〔2014〕299 号；

②、苏建函价〔2018〕298 号文件—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

③、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

④、建标（2016）161 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

二、编制范围：

本造价包含室内墙体拆建、室内装修、水电及消防工程。

三、土建工程编制说明：

1、现场勘查发现内墙及天棚部分房间已经施工腻子，暂按墙面和天棚面积30%计算铲除腻子面积；

2、砂浆采用预拌商品砂浆、混凝土采用预拌商品混凝土；

3、卫生间回填按20cm厚发泡混凝土计算，图纸未设计，结合现场计算；

4、有水房间楼面及墙面防水图纸未明确材料和做法，按2mm厚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计算，墙面防水高度按1.2米计算；

5、内墙涂料和天棚涂料做法设计未明确，经与甲方沟通，按腻子三遍，封底涂料一遍，无机涂料一遍计算；

6、所有瓷砖楼、地面及墙面均做美缝处理；

6、消防救援窗改造按原窗拆除更换计算，最终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5、预留金按分部分项造价8%计算；

四、安装工程编制说明：

1、厨房到AP-SGFJ回路平面图中未找到，暂预留30米；

2、APE1.2原老图均没有，ALE位置也有变动，均重新计算，引至APE1.2电源回路所需电源未计算；

3、AP原老图均没有重新计算，引至AP电源回路所需电源未计算；

4、ALE箱仅计算至JY1.2两个电源，至配电间及电井照明利用原来，未重新计算；

5、电气火灾监控至监控室预留100米

6、电源监控至监控室预留100米

7、楼梯间原土建施工仅预留座灯头，装修未设计此处灯具，造价按照声光控吸顶灯考虑计入；

8、桥架与老图重合部分未计算，新增部分桥架规格参照老图规格；

9、热水器及直饮机未计入本次造价

10、厨房给排水计算到位，灶具及厨具、洗涤盆均未计算；

11、图中所有地漏均做重新安装考虑

12、根据设计回复，每个教室内卫生间增加一个拖把池；

13、根据甲方与设计回复，报警系统利用原报警系统，仅对需要吊顶部分得感烟探测器及扬声器改为吸顶

14、根据甲方与设计回复，所有吊顶处喷淋头改为吊顶处下喷；

15、所有弱电、监控及智能化系统未计入本次造价

16、根据设计院回复，说明与系统不符均以说明为准，强电所有暗配管道均为PVC材质；

17、根据设计院回复，厨房生产用动力电缆预留80米；

18、根据设计院回复提供得工程联系单增加的工程量以联系单为准，具体工程量以后期深化图纸为最终结算依据。